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2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甲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7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甲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周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甲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11月18日凌晨，被告人张某甲经事先预谋，至本区南桥镇江南路XXX号，采用拉开防盗窗的方式进入店内，窃得被害人唐某某、陆某某价值人民币1745元三星牌SCH-i889手机1部及现金人民币80元；后至库房内窃得被害人唐某某、陆某某价值人民币225元硬壳红双喜香烟30包，窃得被害人张某某价值人民币868元惠普牌CQ60-113TU笔记本电脑1台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唐某某、陆某某、张某某的陈述，证人华某某、柳某某的证言，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扣押决定书、扣押及发还清单，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出具的鉴定结论书，刑事判决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甲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确保公私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甲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2014年4月2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不足之数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陈士龙

书 记 员

盛晨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